

我國特殊教育師資培育之探討

洪榮照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教系教授

壹、社會變遷與特殊教育師資培育

在「師範教育法」時期（民國八十三年之前），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，除特殊及偏遠地區教師之資格另定外，所有中小學師資均需由師範校院培育，直至民國八十三年廢除「師範教育法」改由「師資培育法」取代，師資培育政策由「計畫式培育」改為「儲備式培育」，師資培育政策開放一般大學亦能透過申請及審核，培育師資。特殊教育師資的培育大致以三所師大培育中學特教教師，九所師院培育小學及學前特教師資為原則，後來中原大學設立特殊教育學系，才有私立學校以設系方式，開始培育特教師資。私立中山醫學院、台北市立體育學院等以學程方式培育特教師資。

民國七十三年「特殊教育法」立法，民國六十四年台灣教育學院（彰化師大前身）首設「特殊教育學系」，培育特教師資，然並未以嚴格法律規範特殊教育師資的培育。民國七十六年全國九所師專同時改制為師範學院，規範每校僅能設四個系，當時台南省立師院、省立嘉義師院、省立台北師院等均設有特殊教育學系（其他未設特教系之師範學院，亦在初等教育系下設立特殊教育組），專司培育小學特教師資，政府給予師資生全額公費，畢業後分發到小學任教（特教組學生不限定到特教班服務）。

七〇年代由於經濟快速成長，中小學教師編制增加，導致師資嚴重不足，又因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規範中小學教師需畢業自師範校院之限制規定，大量的師資缺額，師範校院短期內無法計畫性大量培育。因此僅得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「偏遠及特殊地區」教師資格得另訂之條文，不受師範教育體系之規範，於是各師範校院大量培訓學士後教育師資班，特殊教育師資亦不例外。

自民國八十年八月起開設一期特教師資班，進行一年訓練，結業後即可參加各縣市教師甄試，進入職場服務，迄民國八十三年「師範教育法」廢除，改由「師資培育法」取代，進入師資培育多元化時代，民國八十四年至民國

九十一年度，大學、教育學程、學士後學分班、代課代理班、30 學分在職進修班等，大量培育特殊教育教師，總計培育特教師資 4,046 人。

貳、特教師資職前教育的問題分析與挑戰

台灣面臨少子化時代，自 1981 年出生的人口數 41 萬 4,069 人一路減少至 2009 年的 19 萬 1,310 人，學齡人口呈現快速的遞減，對於各級教育的供需造成嚴重的衝擊。民國 79 年進行第二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後，各級政府重視特殊教育，接受特殊教育人數呈現急速成長，特教師資需求量增加。近年來增設許多特殊教育設班，但供需失衡仍然嚴重，各地方政府為提早因應少子化帶來減班的壓力，新聘特教師資的需求趨緩，從每年的教師甄試，彌少僧多的情況下，可瞭解特教師資培育過剩的情況也相當嚴重。

特教師資培育的主要來源為台灣的三所師大以及改制前的九所師院，在二十年來相繼成立特殊教育學系，培育特教師資，近來因培育師資過剩，教師缺額不足，師範校院特教系雖有減班現象，但迄今未有停招之學校，加上一般大學、私校等也在培育特教師資，導致供需嚴重失衡。

現職特教教師在理論與實務運用及班級經營表現落差問題，也都值得重視。在教師資格檢定方面，初期身心障礙採細分類方式分類（細分各種障別），後因實習、專長供需等問題，改採大分類方式檢定。學程依階段別（中等、小學、學前）粗分為「身心障礙類」、「資賦優異類」兩大類別。師資生取得教職對任教非主修類別對象，因修習科目及類別內涵不足，產生徬徨失措的現象。綜合上述，特教師資職前教育的困境與挑戰分析如下：

一、大量培育特教師資，供需失衡，降低優秀青年報考特教系之意願

民國八十三年廢「師範教育法」，改立「師資培育法」，師資培育政策開放後，一般大學申請師資培育學程者相當多，近年來由於少子化衝擊，導致大量培育的特教師資供需失衡，流浪教師問題的出現，降低優秀青年願報考特殊教育學系之意願，也減低了師培機構原優秀生選讀特教師培學程之意願。

二、特教教師資格檢定分類影響課程規劃，無法習得足夠特教知能

師資培育法初期，特教師資培育先以資賦優異及障礙類別登記教師專長（當時仍以登記制，後來改為檢定制），但這種細分類對未來任教班別、障別推估與聘任有其困難，因此，自八十八學年度起，特教教師資格檢定改為「資

賦優異類」及「身心障礙類」兩大類，師資培育學校無法要求學生需修畢全部特教類別課程，各校依其師資專長開課，要求學生主修 1-2 類別，因此師資生未必能充分瞭解各類學生學習特質與教育需求，然而目前身心障礙資源班招生多採不分類，以致於教師在教導非主修類別特教學生時，感到能力窘迫，難以勝任。

三、學科知識 (content knowledge, CK)、學科教學知識 (pedagogical content knowledge, PCK) 修習課程不足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亦未納入師培學程

一般特殊教育學系的課程架構，大多依據「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」規劃實施。各階段之特殊教育教師職前教育課程包含二部分，一為「一般教育專業課程」，至少十學分，另一為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」，至少三十學分。

「一般教育專業課程」十學分中，除「教學基本學科課程」外，尚包含「教育基礎課程」、「教育方法學課程」。因此能修習「教學學科基本課程」之科目相當有限。以國小階段為例，僅在教學基本學科課程、教育基礎課程、教育方法學課程 10 學分中選列，且多數流為選修課，甚至多依師資培育學校之教師專長與資源而排定課程，未能完全根據實務現場之需求開課。

特教師培生之職前教育，修習普通教育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學分相當少，缺乏深切認識。但目前自足式特教班，授課採包班制，教師對於藝能學科領域之學科知識（如休閒教育領域中的音樂、美勞、體育等）、及學科教學知識顯然不足。資源班教師對於普通教育領域的學科知識 (content knowledge, CK)、學科教學知識 (pedagogical content knowledge, PCK) 亦感不足，難以教導學科學習策略或進行補救教學。

「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」已於 98 年編製完成並即將實施。其內涵強調以普通教育七大領域為主體，加入第八領域為「特殊需求領域」，惟特殊需求領域教學節數所佔比率介於 0~20%。

目前自足式特教班老師必須包辦所有領域的教學，因此特教教師必須具備普通教育的學科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識，方能勝任所有課程之教學。然而特教師資培育職前課程，學科知識及學科教學知識的學分數相當少，師資生教學能力堪憂。

四、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與專業表現指標缺乏，特教師培課程規劃欠缺依據

根據「教師專業標準本位」之核心理念，特殊教育教師共有七個向度，分別為教師專業基本素養、敬業精神與態度、特教專業知識、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評量、課程設計與教學、班級經營與輔導、研究發展與進修。目前師資培育職前教育課程，多依「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」，似難含括上述七大向度。依目前特教學程，難以將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與專業表現指標納入規劃。

五、現職資優班教師合格證照取得困難；資賦優異類儲備師資任職不易

資優教育在師資養成方面，早期資優類師資來源主要為普通班教師，以在職研習方式取得特教專業學分為主；後來則以各師範院校職前培育之師資為多。而規定修習之學分數，已由過去的 16 學分增加至 40 學分，其中 10 學分為一般教育專業科目，10 學分為特殊教育教育專業科目，20 學分為資優教育專業科目。依現行「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」規定，資優類師資的培育，難以採取分組培訓，以致於長久以來呈現供需不平衡的現象，許多資優班教師不具備資優班合格教師，且資優教育類別眾多，不合格教師也難透過進修管道取得資格。

以民國九十五年為例，資優類教師合格率偏低，小學階段的資優類教師合格率为 41%，國中與高中職階段則僅為 7%，合格率偏低的情形似在繼續惡化中，潛藏著資優班教學品質的問題。中學資優班教師固然多學科名師，但絕大多數未具備資優教育的素養，是否能本諸資優教育原則進行教學和輔導，尤令人憂心（教育部，2011）。

六、特教師資先實習後檢定方式，造成生涯規劃困擾

民國六十八年修訂之「師範教育法」規定擔任教師，必須實習一年後方可教師登記，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由於當時均為公費制，且公開分發佔缺實習，雖名為實習，實為正式教職，期間亦鮮有不合格之教師。師資培育法後，公自費師資生並存，公費生佔缺實習一年，取得正式教職。後來規範教師身份之取得採檢定制，初期實習一年，每月發給 8,000 元實習津貼，之後又改為半年實習，實習生不但未獲補助，且需付費。雖然目前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率高，未來如果難度加深，通過率降低，對於未能通過檢定之師資生，多花費一年時間，影響生涯規劃。

七、學前特教教師未修習適當課程，巡迴輔導能力及成效受質疑

學前特殊教育因採融合精神，特教教師服務各縣市也多採巡迴輔導方式，然而師培課程中並未針對特教巡迴輔導規劃相關課程，教師對學生輔導、教師諮詢等服務方式並不熟稔，其教學輔導能力及效果受到質疑。目前學前特教師資培育課程的規劃，尚不足以需因應實際教學輔導模式的需求。

八、新特教法修訂後，對於特教方案、巡迴輔導等較為新式的教學活動難以勝任

由於師資培育機構對於師培課程設計，以教育部公布之「特殊教育學程」科目認定學分，民國 98 年新修訂之「特殊教育法」對於教學模式，有了更多彈性規劃，然而特教學程課程並未提供各種模式之教學，引發學生難以勝任教學問題。

參、發展策略

一、精緻特殊教育師資培育計畫

(一) 確立量少質精師資培育政策，發展重點特教師資培育大學

台灣面臨少子化時代的來臨，特教師資培育過剩日益彰顯，政府需規劃減少特教師資的培育量，加強管控品質，培育優質教師。對特教師資之培育應獎優汰劣，對於培育機制欠佳的學系，輔導轉型發展。並規劃重點師資培育大學，挹注資源經費、宏觀調控，以提升培育品質，強化量少質精，並使之成為遽變社會中，穩定培育師資的重要來源。

(二) 規劃特教師資培育研究所，提升特教師資水準

實質鼓勵成立或擴大以培育特教師資為目標的特殊教育研究所，彈性規劃師培課程，加強實質專業知能，修畢課程之師資生授予特教教學碩士學位。研究所階段培育特教師資生的主要來源，可分二部分：一為現職普通班教師對從事特教工作有高度意願者，規劃在職進修碩士學位師資培育學程。二為一般大學主修學科領域而有意志從事特教工作者，規劃不同師培課程。尤其是中等學校資賦優異類教師之培育，實質鼓勵提升至研究所階段培育。

(三) 積極提供優質條件，甄選優秀特教師資人才

政府大量開放師資培育後，未來謀職的難度增加，因此大學入學管道不論是「推薦入學」、「申請入學」或「指考」，所招收之師資生成績，PR 值大幅滑落，只有少數幾位公費生，錄取分數（PR 值）極高，反觀近年來警校、

軍校的錄取分數也因公費、工作保障而明顯提高。未來政府多提供公費名額，鼓勵優秀青年選讀師資培育學系。

對未能爭取到公費生的在校生，政府專款補助卓越師資生經費，師資培育學校規劃優質培育課程，以增加學生修讀之誘因，並可減輕家庭學費之負擔。

(四) 研訂「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」「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表現指標」，規劃特教教師核心能力檢測

根據「教師專業標準本位」之核心理念，訂定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標準與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表現指標，並依此標準與指標，規劃教師核心能力檢測，以確保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素質。

(五) 調整特教教師資格檢定及實習程序，減省人力及資源浪費

為配合師資生在大學畢業後，同時修畢職前師資培育課程，參加教師資格鑑定考試獲得通過後，再參加半年教育實習，俾便師資生做生涯規劃，同時避免人力及相關資源的浪費。以現行作法先實習再檢定，對未通過檢定的學生而言，是否繼續參加鑑定抑或放棄教師證照，常造成左右為難，進退失據。

二、強化職前特教師資培育課程內涵，提升師資生專業能力

(一) 檢討特殊教育師培課程認定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。

自民國九十二年十月訂定「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」，迄今已逾七年，近年來教育改革浪潮下教育環境丕變，原頒佈之特教學程專業科目認定，應配合檢討。

(二) 檢討特教教師資格鑑定考試之類科

特殊教育教師資格鑑定，依不同階段別採「資優類」及「身障類」兩大類。師資培育課程亦採大分類，由於身障類多達 11 類，其類別迥異，身心特質差異性大，各師資機構，應要求各障礙類別學生的教育的課程修習。

(三) 鼓勵特教師資生加修專長領域，提升專業知能

中等教育階段普通班採分科教學，教師必需具備充分的學科領域專長，方能勝任。特殊教育教師不論在學科領域補救教學或教學策略訓練，均需具備領域（學科）專長，因此鼓勵師資生加修學科專長領域，教學方能游刃有餘。

資優教育白皮書指出，資賦優異教育呈現「課程與方案設計單打獨鬥，團隊與學校的支援不足」的現象，因此資優教育應加強與普通教育之合作。鼓勵師資生修習學科專長輔系，加強課程設計與團隊合作能力。

（四）加強特教師資生學科知識（CK）與學科教學知識（PCK）

由於特教師資生修習「教學學科基本課程」之科目相當有限。師培機構應善用校內外資源，加強開設「教學學科基本課程」學分，以提升領域知識及領域教學知識。

主修資賦優異類科之師資生，鼓勵以主要學科的學系為其輔系，以期未來在實際任教時能符合學校的需求

（五）加強特教師資生普通教育及特殊需求領域的學習

民國 98 年編製完成之「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」，即將頒佈實施。師培機構應配合特殊教育教育新課綱之內容，強化特教課程之實務性。其內涵強調以普通教育七大領域為主體，加入特殊需求領域，惟特殊需求領域教學節數所佔比率介於 0~20%。

特殊需求學習領域之內涵包括「職業教育」、「學習策略」、「生活管理」、「社會技能」、「定向行動」、「點字」、「溝通訓練」、「動作機能訓練」、「輔助科技應用」、「領導才能」、「創造力」、「情意課程」等。師資培育機構應開設特殊需求領域相關課程，以培育優質特教師資。

（六）推動特殊教育師資培育評鑑認可制度，強化特殊教育教材教法課程與教學，落實特殊教育實習制度

設置師資培育機構臨床授課教師：鼓勵教師參加臨床教學，增加臨床實務經驗，或兼聘實務工作績優教師，講授臨床經驗，以減少理論與實務之落差。提升對師資生教材教法及實習之輔導能力，結合特教理論與實務。

師培機構應擴增特教實習伙伴學校，遴選第一線優良教師，透過合作機制，規劃教學實習課程，讓師資生有觀摩、見習與實習的機會，並定期檢討，改善其運作模式。

（七）檢討學前特教師資課程，強化教師專業素養

「特殊教育法」明確揭示學前階段之特殊教育學生以安置在普通班為原則，依現況學前特教教師之主要任務為巡迴輔導，因此在職前師培課程中，應修足一定數量的幼教學分，方能瞭解幼教課程的內涵，進而對特教生進行巡迴輔導，提供教師諮詢服務。幼托整合後師資背景的歧異性更大，學前特教巡輔教師需具備堅實的幼教與特教專業能力。

三、高中職階段特教師資之定位

依據教育部規劃，自 103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 12 年國教，目前劃分區域為單位，學生入學管道採 75%免試入學、25%特色招生。高中職階段特殊教育之規劃方向，究竟應分配何種比率之班級型態（特教學校之綜合職能科、一

般高職之實用技能科、特教班)，除尊重各校意願外，亦應配合地區需求，合理規劃與分配。高中職特教教師之專長訂定，亦不應比照國中階段認定資格與專長，應以更前瞻性的觀點，規劃班級型態、課程教學、特教師資專長培訓等細部規劃。

四、檢討資優教育特殊教育之師資培育

資優教育教師若無學科領域之強項，在中學階段教學難以被肯定，未來資優教育師資培育建議提昇至碩士階段，並要求大學階段需有學科領域專長（CK），即使修習特殊教育學程，也應有領域專長，方能勝任資優學生的課程需求。

肆、結語

教育的品質決定國家的進步與發展，師資的良窳更是決定教育成敗的關鍵。我國師資培育政策隨著時代潮流而趨向於開放培育，在開放師資培育後原可選擇更多元、更優秀的老師投入教育行列，然而大量培育的結果，使得青年學子透過參加教師甄試的管道取得教職，困難度高，降低優秀青年報考的意願。近期因與各縣市協商，取得部分公費生名額，在大學指考錄取分數上，公費生分數極高（常高於自費生 100 分以上），是否也印證過去公費生就在就業保障的條件下，比較能吸引優秀人才投入教職的行列。然而師資培育多元化既是趨勢，無法回頭，如何改良現行培育狀況，吸引優秀青年加入教職，提昇教師專業水平，的確是有關當局亟需審慎思考的議題。隨著特殊教育法（2009）修訂頒佈，特教教師培育必須從學前階段到中學階段，加強專業能力、提昇學歷、普教融合等，都是未來師資培育課程必須強化其方向。

參考文獻

- 教育部（2007）：教育部委請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完成之「各師資類科教師專業標準結論(摘要版)」，教育部 96 年 3 月 27 日台中（三）字第 0960043557B 號函。
- 教育部（2010）：中心議題壹中心議題壹--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，確保社會公平正義，全國教育發展會議大會議題討論資料。
- 教育部（2011）：資優教育白皮書（2008），100 年 8 月 23 日，取自：
http://www.edu.tw/files/site_content/B0039/97.03_資優教育白皮書.pdf